

欧洲航运 政策法规选编

■ 《航运法》起草小组 编译

OUZHOU
HANGYUN
ZHENGCE
FAGUI
XUANBIAN

■ 人民交通出版社

欧洲航运政策法规选编

Ouzhou Hangyun Zhengce Fagui Xuanbian

《航运法》起草小组编译

人民交通出版社

欧洲航运政策法规选编

《航运法》起草小组编译

版式设计:刘晓方 责任校对:刘素燕 责任印制:孙树田

人民交通出版社出版发行

(100013 北京和平里东街10号 010 64216602)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京华印刷制版厂印刷

开本:850×1168 $\frac{1}{32}$ 印张:16.125 字数:431千

1999年9月 第1版

1999年9月 第1版 第1次印刷

印数:0001—3000册 定价:35.00元

统一书号:15114·0324

内 容 提 要

为做好《航运法》的起草工作,交通部法律专家小组对欧盟、莱茵河航运和荷兰的航运政策、立法与管理进行了系统考察和调研,收集了大量资料。为使更多的人了解欧洲航运政策法规的有关情况,《航运法》起草小组翻译了从欧洲带回来的有关欧洲航运资料并编译成本书。

该书较为全面、系统地反映了欧盟、莱茵河和荷兰航运法规体系和航运政策法规的有关情况,内容较为丰富、实用。其中市场准入、改善运力结构的宏观调控方法、市场竞争规则、国家资助、安全与环保等方面的政策和法律规定,对中国航运立法、政策研究和实践具有借鉴意义。对于从事航运政策制定、立法、科研和经营等相关人员,是一本较好的参考书。

序

水运是一个大市场,随着我国经济实力的不断增强,我国在世界航运市场上的地位也在不断提高。由于国际性的航运市场的存在,在客观上要求存在一套世界性的国际航运法律制度,有关国际组织制定的众多的国际公约就是这些国际法律制度的具体体现。即使是某一国家的国内航运法律制度,由于受到统一的国际航运市场的影响,也必须相互协调和衔接。我国是一个航运大国,也是一个巨大的航运市场,但是我国在国际航运法律制度的制定方面所发挥的作用却是十分有限的。这一状况的结果是国际航运法律制度的制定和修改不能充分考虑我国和第三世界国家的实际情况,使我们受制于人,处于被动地位,国家利益受到损害。导致这一后果的重要原因是我们没能形成一支懂业务、懂法律、懂外语的人才队伍,及时掌握国际航运、国际贸易法律制度及其动态,并积极参与相关国际组织的活动,施加我国的影响。

在立法过程中学习和借鉴国外的先进经验为我所用是我国改革开放以来的一项重要工作方法,特别是水运业国际性强的特点突出,相关立法与国际接轨的迫切性也尤其突出。我国的《海商法》实施后受到了国际国内各方面的好评,一个很重要的原因是在起草过程中充分吸收和借鉴了国际上的做法。结合国情,全面、系统把握精髓是学习和借鉴国外先进经验的基本要求。

《航运法》是列入部立法计划的重要项目,《航运法》将是我国航运政策、航运法律制度和航运管理方式的集中体现,起草难度相当大。作为《航运法》起草研究阶段成果之一的这本《欧洲航运政策法规选编》较为全面、系统地反映了欧盟、莱茵河和荷兰航运法规体系和航运政策法规的有关情况,内容是较为丰富和实用的,其

中包含的改善运力结构的宏观调控方法、市场竞争规则、国家资助、安全与环保等方面的政策和法律规定对我们都是很有借鉴意义的。我建议从事水运管理、研究和经营的人都来读一读这本书，一定会“开卷有益”的。

洪善祥

说 明

《航运法》是列入我部立法计划的重点项目,为做好《航运法》的起草工作,我部与荷兰交通、公共工程和水管理部共同议定了“中荷中国航运法咨询合作项目”,该项目的基本目的在于系统了解欧盟、莱茵河和荷兰在航运政策、立法和管理方面的理论与实践,以便对起草我国的《航运法》有所借鉴。为此,1998年2月25日我部洪善祥副部长与来华访问的荷兰经济大臣威伊尔斯先生共同签署了《中荷中国航运法咨询合作项目备忘录》,根据该备忘录的安排,中荷双方除各自要做好相应的工作外,共同进行四次集中研究:

第一次于1998年4月底至5月初在中国进行,主要内容有两个方面,一是中荷双方法律专家小组对中国、欧洲的航运发展情况、政策、立法和管理现状进行初步的交流,并对《航运法》调整内容和相关法律制度进行初步探讨;二是项目指导委员会就中方法律专家小组欧洲研讨活动的日程及其内容进行安排,并签署了有关欧洲研讨活动的“议定书”;

第二次于1998年6月下旬至7月中旬在欧洲进行,荷方按照“议定书”作了周密安排,中方法律专家小组对欧盟、莱茵河航运和荷兰的航运政策、立法与管理进行了系统考察和调研,收集了大量资料;

第三次于1999年4月份在中国进行,此次活动的重点是对中方法律小组在欧洲研讨活动后起草的《航运法》草稿进行研讨,并对中方法律小组在起草草稿过程中遇到的一些问题进一步进行深入的探讨和研究;

第四次于1999年下半年在欧洲进行,对最后修订的《航运法》

草稿及此次合作项目进行评估并结束该合作项目。

“中荷中国航运法咨询合作项目”进展顺利、效果显著,特别是中方法律小组的欧洲研讨活动,在荷方的周密安排下考察了欧盟、莱茵河航运中央委员会和荷兰的航运政策法规,内容十分丰富。回国后,中方法律小组进行了认真的分析和总结,写出了两万余字的《航运法》欧洲研讨报告。为使更多的人了解欧洲的情况,我们将带回来的大量有关欧洲航运的资料,组织人员进行了翻译,编译了本书。高海云、邹盈颖、翁笑冰、叶红军四位同志参加了本书的翻译工作,全书由叶红军同志负责审校定稿,在此对他们的辛勤劳动表示感谢。在本书的编辑过程中得到了上海海运学院於世成教授、大连海事大学胡正良教授的热情指导,在此一并表示感谢。由于时间仓促、水平有限,书中一定存在不少不尽人意之处,欢迎批评指正。

《航运法》起草小组

一九九九年五月

目 录

《航运法》起草小组欧洲研讨活动总结报告	1
欧洲共同体海运政策	35
海上运输国家资助的欧洲共同体准则	85
欧洲共同体条约(节选)	101
欧洲经济共同体理事会有关成员国批准或加入《联合国班轮公会 行动守则公约》的第 954/79 号条例	121
欧洲共同体理事会关于成员国之间和成员国与第三国之 间自由提供海上运输服务原则之适用的第 4055/86 号 条例	126
欧洲共同体理事会关于海上运输适用《欧洲共同体条约》 第 85 条和第 86 条的实施细则的第 4056/86 号条例	131
欧洲共同体理事会关于海上运输中不公平定价行为的第 4057/86 号条例	148
欧洲共同体理事会关于为保障自由获得海上运输货载而 协调行动的第 4058/86 号条例	159
欧洲共同体委员会对《欧洲共同体条约》第八十五条及第 八十六条海运内容实施细则的第 4056/86 号欧洲共同 体理事会条例中通报、申诉、申请及听证进行细化规 定的第 4260/88 号规定	164
欧洲共同体理事会关于内河运输的结构性改善的 第 1101/89 号条例	172
欧洲共同体委员会为执行欧洲共同体理事会关于内 河运输的结构性改善的第 1101/89 号条例的特定措施的 第 1102/89 号规定	180

欧洲共同体委员会修改为执行欧洲共同体理事会关于内河运输的结构性改善的第 1101/89 号条例的特定措施的第 1102/89 号规定的第 3690/92 号规定	188
欧洲共同体理事会关于促进内河运输共同体船队运力政策的第 718/1999 号条例	193
欧洲共同体理事会关于在成员国间适用自由提供海运服务的原则(沿海运输权)的第 3577/92 号条例	201
欧洲共同体委员会根据适用《欧洲共同体条约》第八十五条第三款对班轮公司(联营体)达成特定协议、决定及商定做法的共同体理事会第 479/92 号条例而制定的第 870/95 号规定	207
1868 年 10 月 17 日莱茵河航行公约修订本	219
内河船东责任限制斯特拉斯堡公约	237
颁发莱茵河航行专利证书的规定	247
荷兰内河货物及旅客运输法	259
荷兰交通、公共工程和水管理部水路连接补贴临时政策性规定法令	275
《水路连接补贴临时政策性规定》解释性备忘录	280
荷兰 1995 年 12 月 21 日航运税收法案	285
荷兰新航运政策	301
荷兰危险货物运输法(第四章、第5章节选)	318
附录	
THE TREATY ESTABLISHING THE EUROPEAN COMMUNITY(EXERPTS)	322

《航运法》起草小组欧洲研讨 活动总结报告

为深入、系统了解和研究国外航运政策、航运法律和航运管理的理论与实践,做好《航运法》的起草工作,1998年2月,我部与荷兰交通、公共工程和水管理部签订了《航运法咨询合作项目备忘录》,该备忘录规定中荷双方各成立一个法律专家小组,中方的专家小组负责《航运法》的起草工作,荷方的专家小组负责为中方法律专家小组提供资料、咨询,并安排中方法律专家小组的“欧洲研讨活动”。经过精心、周密的安排,“欧洲研讨活动”于1998年6月15日至7月4日进行,在此期间中方法律专家小组走访了包括欧盟总部、莱茵河中央委员会、荷兰运输、公共工程和水管理部在内的政府机构、大学、研究机构、行业协会、企业单位近30个,对欧盟、荷兰的航运政策、法律与管理及莱茵河航运的法律与管理做了较为系统的考察,收集了大量资料。回国后,中方法律专家小组结合对有关资料的翻译和整理,进一步对欧洲的航运政策、立法和管理情况进行了研究和归纳,初步理清了荷兰、莱茵河航运和欧盟航运管理及法律制度的基本情况,现分别归纳总结如下:

一、荷 兰

(一)荷兰航运管理的机构及其职责

荷兰的航运业由“运输、公共工程和水管理部”(以下简称运输部)负责管理。运输部约由14000名公务员组成,是荷兰较大的一个部。在交通运输方面,运输部主要具有三个方面的职能:一是确保适合于国际、国内运输需要的交通基础设施;二是保证交通和运

输的安全;三是为交通和运输领域创造良好的条件。运输部由公共工程和水管理总司、货运总司、客运总司、民航总司、通信和邮电司、战略协调司和荷兰皇家气象研究所组成,其中在航运业方面最为重要、影响最大的是货运总司。

货运总司是运输部的一个职能部门,负责建立一个水上、陆上的安全、竞争和持续的货物运输体系,其主要任务是:制定和调整政策;起草并实施相关的立法;促进改革;就公共工程和水管理总司及运输部其他外部执行机构所涉及的基础设施建设的方针和实施计划进行管理;就项目的实施进行指导;促进荷兰运输业的发展。

货运总司下设政策研究、运输业、运输安全、交通监察、航运监察和航标等若干部门,这些部门是货运总司的组成部分,人员为国家公务员。从其内部机构设置看,货运总司的工作具有三个特点:一是将货运体系做为一个整体对待;二是促进运输公司之间的公平竞争;三是确保运输安全。

在政策研究方面,货运总司通过各项运输政策的衔接和协调,从总体上提高货运体系的运作质量;同时处理国家各项政策的交叉,使交通和运输、人类环境和物质计划领域的需要与政府的相关政策相结合;并通过国际协作,基础设施和运输长期规划的协作及环境保护方面的协作,最终实现对交通运输领域的发展和发展战略的监控,完善运输体系,巩固和发展荷兰作为国际集散中心的地位。

在运输业方面,货运总司对国际航运、沿海运输、内河运输、道路运输和铁路运输的发展政策进行统一安排;通过建立和完善运输业的市场机制,促进运输领域的经济发展;负责制定公路、水路和铁路领域的基础设施建设的政策。在这方面,货运总司致力于建立自由的运输市场,实现国际、国内立法的协调,满足各项社会、环境和安全条件。

在运输安全方面,货运总司制定相应安全政策,包括影响交通和运输的安全,也包括对环境的影响,涉及机动车、货物运输、危险

货物运输、设备、人员、基础设施的使用等诸多方面。

在交通监察方面,货运总司负责相关国家法律、法规的实施,依法履行检查监督和处罚的职能,主要涉及车辆和船舶驾驶人员法定驾驶时间和休息时间、危险货物运输、车载超重及铁路安全的监控,在运输市场方面则涉及内河航运许可证、私营汽车、驾驶时间法的豁免、危险货物运输的需求、内河运输船舶拆船规则的实施,以及货载分配的检查、监督,确保国际和国内客货运输的安全。

货运总司在交通监察方面的职责主要通过“国家交通监察”(STI)来实现。“国家交通监察”共有 360 人,为国家公务员,在执行职务时有权拘留或强制车辆、船舶停下来进行检查,这些权力来自于《内河货物及旅客运输法》、《危险货物运输法》等国家法律。

随着社会的发展,对运输安全的要求越来越高,这使国家交通监察采取了更加积极的预防性办法:提出警告和通报以取代罚款。国家交通监察的工作重点已从检查和审查转移到了更加强调监督的作用,与政策制定者、执行当局及承运人自身的合作成为工作的基本内容。“国家交通监察”的职责被分为三个部分:执行、市场组织和对铁路的监督。

第一部分 执行

执行部门实施对铁路交通、内河航运、航空运输、公路和海洋运输中所有客货运输中承运人行为的检查,并进行路边检查和公司检查。在路边检查中,按照有关驾驶时间和休息期间的条例对司机进行检查;按照危险品运输条例检查司机是否携带了正确的许可证,并检查一种称为“tachograph”的记录车辆运行情况的装置是否被“伪造”。在公司检查中,要检查公司是否符合所有的相关规则和条例。执行部门的主要工作包括:

1. “根源”检查

近年来,检查已从路边检查转移到了对公司本身的检查,而后

一种检查形式具有长期性的影响。路边检查仍将继续进行,但更主要是作为确定哪些公司最有可能存在违反行为的一种资料来源。外国承运人也在被路边检查的范围之内。

2. 教育

通过对所违反规则的目的和内容的解释,对违反者进行教育。取得认识和理解以便防止违反的再次发生。执行部门对违反者进行登记,再次的违反行为受到的处罚将不仅仅是警告。执行部门也会就经常发生违反行为的起因同有关行业进行磋商。

3. 合作

与警方、其他检查部门和特殊的调查部门的良好合作正在变得日益重要。通过信息交流和借鉴他方经验,实现工作的高效率和高效力。与国外调查服务的协调也在上升。边界的开放使各种规则、处罚、工作方法的协调成为必要。总而言之,合作是一项重要的工作。

执行部门由下列 7 个分支机构组成。所有这些分支机构完成上述基本任务,并重点执行与其相关的规则和条例。

1. 执行协助组

协助执行部门管理者编制政策和预算计划,制订进展报告和帐目,进行调查和信息分析。此外,还处理数据文件和预算。并监管有关质量、统一性、法律适用平等性等政策的贯彻。

2. 公路货物运输

负责实施专业和私营货物运输及私营长途汽车运输的路边检查。这些检查的主要目的在于促进交通安全。

3. 货物承运人

负责对经许可的不定期专业货物运输企业进行公司调查。调查的目的主要在于确保充分的社会环境及促进《工作环境法》的遵守。

4. 旅客运输

重点在于依照规则和条例促进私营长途客运行业的结构改善,并支持“荷兰长途汽运公司标准基金组织”的工作。

5. 出租车运输

在监管和执行任务中实行制止和预防政策。这种预防政策力求通过信息和咨询方式来达到预期目标。而在路边检查需快速反应的事件中则采取制止行动。

6. 机场

着重按照有关的航空条例对危险货物运输进行管理。相关的规则和条例通过公司检查、物流检查、飞机货物检查三种途径得以贯彻。

7. 港口、内河及铁路

工作范围扩展到海运、内河运输、铁路运输及公路运输。检查的主要目标在于确保危险货物运输安全和工作条件达到标准。

第二部分 市场组织

市场组织部门负责确保运输安全和运输领域内的竞争环境。为履行上述职责,该部门在条例和交通运输组织的范围内履行其管理职能。

1. 内陆运输

内陆运输部门负责有关内河航运条例的执行工作。在《内河货物及旅客运输法》和《南北运输临时货载分配法》的范围内,该部门颁发莱茵河驳船证书、许可证,专业运输许可和私营运输登记证书。这一法令要求船舶进行登记。该部门还颁发对欧盟外船舶的许可,即所谓的第三国运输,并对欧共体理事会关于内河航运结构提高的第 1101/89 号条例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该部门还对 55 米以下机动船舶的豁免情况进行登记,并处理对《航行时间和船员配备(内河航运)法令》的豁免申请。

2. 航运交易所

该部门负责依照《内河货物及旅客运输法》及《南北运输临时货载分配法》对货载进行公正和平衡性的分配。货物被分配给那些具备足够容积与设备的在航运交易所名单上的船舶。这种形式的运输执行由政府规定的固定运价。鹿特丹的航运交易所也发行

航行时间日志和服务日志。

3. 公路运输

负责旅行与公路客货运输有关的职责。该部门的职责范围包括对私营长途汽车运输及国际客运的许可、货物运输的雇工要求及《驾驶时间法》的执行。1998 年以后,将要实施适用于出租车运输的有关发放驾驶员通行证规则。此外,承包者的许可证发放也将开始着手进行。该部门负责向员工、分支机构、执行部门及国内外当局提供咨询。此外,它还负责运输政策的发展与评价工作,并对新建议的可行性进行考察。

4. 交通信息中心

交通信息中心(VIC),是一个单一、便捷的联络和信息的部门,为整个交通监察组织提供服务,最终成为一个报告、申诉、求助请求的信息传达站。它每天 24 小时提供服务。它还提供与交通监察有关的交通立法方面的资料。它的功能是作为交通监察的耳目,使得它能够对相关的法律规则与条例作出灵活反应。

5. 危险货物

对危险货物运输有着很高的要求。

第三部分 对铁路的监督(略)

在航运监察方面,货运总司负责航运法律、法规的实施,依法履行检查、监督和处罚的职能,主要涉及安全和环境保护、船员工作和居住条件、船员的能力,对航运事故的处理提供指导和咨询,海船和内河船舶的发证、登记和丈量等。货运总司在航运监察方面的职责主要是通过“荷兰航监”来实现的。“荷兰航监”共有 180 人,为国家公务员,其主要工作包括船舶事故调查、船员证书发放和船舶检验,“荷兰航监”在全国各地设有工作机构。为进一步实现“公正执法”,荷兰运输部正在考虑检查与处罚分开实施的方案。

在航标方面,货运总司负责航标的设置和维护等工作。

(二)荷兰的航运法律体系

荷兰作为欧盟成员国之一,受欧盟法律的制约。因此,荷兰实

施的法律主要由两个部分组成,即欧盟法律和荷兰国内法,并且,欧盟法律的效力高于荷兰国内法。在欧盟法律这一层次,有关水运管理的法律、规则、指令和决定主要涉及提供海运服务的自由原则、航运竞争规则、国家补贴、拆船基金、沿海运输权等内容。因此,在这些方面,荷兰基本上没有国内立法,而只是适用欧盟法律。

鹿特丹作为莱茵河和马斯河的人海口,使得荷兰在欧盟内河运输中具有重要地位。对于莱茵河的航行与运输,荷兰、比利时、德国、法国和瑞士等五国在 1868 年签署了《莱茵河航行公约》(简称“曼海姆公约”)。此公约经过了 1922 年、1963 年、1972 年、1979 年和 1989 年的修改,因此,有关莱茵河航行与管理,该“曼海姆公约”也适用于荷兰。

就荷兰国内法而言,主要有以下法律:

1. 1991 年 12 月 12 日《内河货物及旅客运输法》

荷兰有关水运管理方面是内容最全面的一部法律。它以执行“曼海姆公约”以及欧盟部长理事会于 1985 年 10 月 17 日通过的第 2919/85 号规则和 1987 年 11 月 9 日通过的第 87/540 号指令为宗旨而制定。其主要内容包括:荷兰内河的船舶准入、承运人的职业准入、执照与证书、货载分配体系、内河货主运输登记、内河商业货运与内河货主货运业务的相互转换、信息提供、执行监控等。

2. 与内河运输有关的其他法规

包括《航行时间与船员法》、《内河航行船舶法》、《内河运输法令》、《航行时间与船员法令》,以及大量的部颁规则,如《信息提供规则》、《内河危险货物运输规则》等。这些法规涉及的内容广泛,包括船长的资格与证书、各类其他船员的资格、船舶最长航行时间、船员最低配额、船员最低休息时间、船舶设备等。

3. 税收法律

荷兰有着完备的税收法律。1995 年 12 月 21 日,荷兰颁布了一项税收法律,针对与航运有关的税收问题,作为对 1964 年《所得